

第十三章 透明度

第一条 公布

一、每一缔约方应确保与本协定涵盖事项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程序及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会迅速公布，包括在可行情况下通过互联网，或以其他方式使另一方及其利益相关人获悉。

二、缔约双方应及时对具体问题作出答复，并应请求在第一款所指的事项上提供充分的信息。

三、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要求一方提供或允许另一方接触其机密信息，包括其国内法定的机密信息，以及一旦披露将妨碍其执法、或违背其公共利益、或损害特定公私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其他机密信息。

第二条 通报和信息提供

一、当一方认为任何措施可能实质性影响本协定的实施，应尽可能通知另一方该措施的相关信息。

二、当本条项下的信息已经通过向 WTO 适当通报的方式为公众所获得或在相关缔约方官方的、公开且免费登陆的网站上可以获得时，该信息可被视为已经提供。

三、本条项下的任何通报、要求或提供的信息应当通过本协定联系点向另一方传达。

第三条 并入

就本协定而言，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（GATT 1994）第10条和《服务贸易总协定》（GATS）第3条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，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。